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模擬法庭用）

110年度模偵字第5號

被 告 張駿凱 男 53歲（民國57年11月30日生）

住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2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2237293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壹、犯罪事實

一、人物關係

(一)張駿凱

1. 張駿凱從民國101年1月9日到110年7月20日這段時間，擔任行政院衛生署（也就是現在的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以下簡稱臺北醫院）的放射科主任，他負責綜合管理放射科的醫療與行政業務。
2. 張駿凱對於臺北醫院放射科所需要的財物採購案（例如儀器、藥品等），可以提出採購需求、決定購買的規格、審核廠商儀器的規格、訂定底價及驗收。所以張駿凱是依照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他不能向別人收取賄款而做出違法的事情。

(二)林祐全

林祐全從事放射科的醫療器材買賣，他也是以下3間公司的實際老闆：

1. 宜心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心公司）。宜心公司也是美國奇異公司的「醫學電腦斷層掃描儀」在臺灣的獨家代理商。
2. 豐富儀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富公司）。
3. 強盛醫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盛公司）。

(三)李建國

李建國是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現在改稱為衛生福利部豐

原醫院，以下簡稱豐原醫院）放射科主任，他代表豐原醫院與張駿凱一起辦理臺北醫院、豐原醫院於101年的「醫學斷層掃描儀」共同採購案。

二、張駿凱向林祐全收取賄款的經過：

- (一)因為臺北醫院放射科原本的醫學電腦斷層掃描儀器太過老舊，計畫購買新的機器，101年的時候，臺北醫院便與豐原醫院一起辦理「101年度醫療儀器設備統一採購案」。
- (二)宜心公司的老闆林祐全得知臺北醫院要買新的掃描儀器，私下拜訪張駿凱，向張駿凱表達想要投標的意願，張駿凱便跟林祐全說：「我想要你們宜心公司代理的美國奇異公司掃描儀，我會依照宜心公司的產品規格制定招標文件，如果宜心公司順利得標，你要根據業界慣例，給我決標金額的10%作為答謝」這些話，林祐全答應了張駿凱，張駿凱因此與林祐全間有了賄賂的約定。
- (三)另一方面，林祐全也私下拜訪豐原醫院的放射科主任李建國，並與李建國達成了與張駿凱相同的賄賂約定。
- (四)後來，張駿凱與李建國分別代表臺北醫院及豐原醫院，一起開會討論2間醫院需要的「醫學斷層掃描儀」共同規格。張駿凱、李建國依照宜心公司獨家代理的美國奇異公司掃描儀規格來訂定招標文件，用這種俗稱「綁標」的違法行為，讓宜心公司成為唯一可能得標的廠商，再對外辦理公開招標。
- (五)林祐全為了順利得標，除了用宜心公司的名義投標外，也用它擔任實際老闆的豐富公司、強盛公司名義投標，不實增加投標的廠商家數；而美國飛利浦公司的代理商山峰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峰公司）也有參與投標，總共4間投標廠商。
- (六)經過公告招標的流程，「醫學斷層掃描儀」的採購標案，於101年6月13日上午10點左右，在臺北醫院的第二會議室開標，由張駿凱、李建國一起審查投標廠商的規格。

(七)經過張駿凱、李建國的審查，山峰公司及強盛公司分別被他們判定規格及資格不符；而宜心公司、豐富公司雖然通過資格與規格的審查，但這2間公司的投標金額都超過底價。

(八)豐富公司表示不減價，宜心公司則同意減價，因此宜心公司最後以底價3,855萬元得標（臺北醫院決標金額為1,955萬元，豐原醫院決標金額為1,900萬元）。

(九)宜心公司拿到標案後，林祐全依照他與張駿凱事前的賄賂約定，依照「業界習慣」，也就是以臺北醫院決標金額扣掉稅款後的10%計算賄賂金額。

(十)經過計算，林祐全用整數186萬2,000元（計算的公式為：決標金額1,955萬元 \div 1.05 \times 10% \doteq 186萬1,905元）作為付給張駿凱的賄款金額。

(十一)林祐全於宜心公司裝設掃描儀完成後的101年7、8月某一天，以及通過驗收後的101年9、10月某一天，都分別聯絡張駿凱，並且依照張駿凱的指示，2人一起到臺北市忠孝東路與復興南路口附近見面交錢。

(十二)林祐全將賄款金額拆成2次（每次交付93萬1,000元的賄款），分別在這2次見面時交給張駿凱，作為張駿凱透過他的違法行為讓宜心公司拿到標案的報酬。

(十三)因此，張駿凱便收到了跟他的違法行為間，具有對價關係的賄款186萬2,000元。

貳、所犯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

參、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檢 察 官 羅儀珊

林岫聰
廖彥鈞